股票简称:常青科技　　证券代码:603125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现根据贵所要求,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等相关方已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或者修改,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引用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投向“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8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12 万吨产能。2)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远期投资总额约 100 亿元,分三期实施,一期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二阶段建设在一阶段投产后根据生产、销售和市场情况择机实施。3)经测算,“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两阶段均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 21.37%,销售净利率约 12.0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4%。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仅投向一期项目的一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等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一期项目二阶段以及后续两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备确定性及可行性,该项目不同阶段、不同期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互相关联、互为前提,公司是否具备项目整体的营运能力、资金实力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核心技术及工艺的来源及形成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3)结合本次募投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供需、竞争情况、客户验证情况、在手及预计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区分建设阶段,说明“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在资产负债率较低情况下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6)结合项目建设阶段、预计产销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测算是否审慎,与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对问题(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仅投向一期项目的一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等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一期项目二阶段以及后续两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备确定性及可行性,该项目不同阶段、不同期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互相关联、互为前提,公司是否具备项目整体的营运能力、资金实力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仅投向一期项目的一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等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中第一阶段的固定资产建设。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4,527.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第二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3,420.57 万元,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一期项目固定资产分阶段建设投资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47,088.52	42,000.00	25,415.63
2	材料费	10,490.85	10,000.00	5,686.76
3	安装费	13,326.89	12,000.00	7,465.67
4	建筑工程费	19,742.14	13,500.00	7,922.13
5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13,879.23	2,500.00	6,930.38
合计		104,527.63	80,000.00	53,420.57

(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针对一期项目第一阶段情况进行了修订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因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效益针对一期项目第一阶段情况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各阶段新增产能情况

一期项目计划建设芳烃氧化装置、苯二酚生产装置、中间体生产装置及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8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12 万吨的主要产品产能及配套中间体产能。

按项目建设阶段划分,一期主要产品生产装置及产能情况如下:

装置	第一阶段年产能	第二阶段年产能	一期项目整体年产能
芳烃氧化装置	偏苯三酸酐 6 万吨	偏苯三酸酐 2 万吨 均苯三甲酸 1 万吨	偏苯三酸酐 8 万吨 均苯三甲酸 1 万吨
苯二酚装置	苯二酚系列 7 万吨 包括:间苯二酚:4 万吨 / 对苯二酚 1 万吨 /DC2 万吨	苯二酚系列 5 万吨 包括:对苯二酚 3 万吨 / 间甲酚 2 万吨	苯二酚系列 12 万吨 包括:间苯二酚 4 万吨 / 对苯二酚 4 万吨 /DC2 万吨 / 间甲酚 2 万吨

注:DC 为生产苯二酚的前道中间产品,下游用于 BIPB 生产,BIPB 又称光珠 DCP,是用于橡胶、PVC 等高分子材料生产的高端交联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新增偏苯三酸酐年产能 6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7 万吨,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新增偏苯三酸酐年产能 2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5 万吨。

2、各阶段预计效益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两阶段均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21.37%,销售净利率约 12.0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修改并明确: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23.55%,销售净利率约 12.70%;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18.38%,销售净利率约 11.07%。

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之“(6)结合项目建设阶段、预计产销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测算是否审慎,与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回复。

3、募集书更新披露情况

(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中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5,489.8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185,588.58	80,000.00
1.1	固定资产投资	157,948.20	80,000.00
1.2	无形资产投资	7,000.00	–
1.3	其他资产投资	1,817.90	–
1.4	预备费	18,822.48	–
2	流动资金	99,901.28	–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注:无形资产投资为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中第一阶段的固定资产建设,均为资本性支出,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4,527.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第二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3,420.57 万元,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固定资产分阶段建设投资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47,088.52	42,000.00	25,415.63
2	材料费	10,490.85	10,000.00	5,686.76
3	安装费	13,326.89	12,000.00	7,465.67
4	建筑工程费	19,742.14	13,500.00	7,922.13
5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13,879.23	2,500.00	6,930.38
合计		104,527.63	80,000.00	53,420.57

(2)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本项目计划建设芳烃氧化装置、苯二酚生产装置、中间体生产装置及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8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12 万吨的主要产品产能。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实施,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6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7 万吨产能,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2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5 万吨产能。”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五)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之“2、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中更新披露如下:

“(4)预计效益情况

经测算,公司两阶段均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 21.37%,销售净利率约 12.01%。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23.55%,销售净利率约 12.70%;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18.38%,销售净利率约 11.07%。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和测算基础,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二、一期项目二阶段以及后续两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备确定性及可行性,该项目不同阶段、不同期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互相关联、互为前提,公司是否具备项目整体的营运能力、资金实力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不同阶段、不同期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互相关联、互为前提

1、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不同阶段以及不同期之间具体关系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泰州生产基地”)是发行人根据中长期战略目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为“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不涉及发行人远期规划的泰州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三期项目。

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不同阶段、不同期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项目阶段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三期项目
	一阶段	二阶段		
实施主体	泰州子公司		泰州子公司	泰州子公司
实施区域	泰州滨江工业园		泰州滨江工业园	泰州滨江工业园
建设内容	聚焦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包括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6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7 万吨	聚焦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包括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2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5 万吨	围绕高分子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进一步开发高端化、绿色化生物基材料	围绕高分子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进一步开发高端化、绿色化生物基材料
投资金额	191,888.74 万元	93,601.13 万元	届时根据投资内容、规模另行测算	届时根据投资内容、规模另行测算
	合计 285,489.86 万元			
实施计划	正在实施	规划一阶段投产后实施	远期	远期

在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方面,泰州生产基地各期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泰州子公司,实施地点均为泰州滨江工业园。

在建设内容方面,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均聚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在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方面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矩阵,第二阶段主要是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的产能提升,通过扩建生产装置增加产品产能,核心技术与第一阶段相同;第一阶段单位产能投资规模为 1.48 亿元 / 万吨,由于辅助设施主要在第一阶段建设,第二阶段单位产能投资规模为 1.17 亿元 / 万吨,略低于第一阶段,与投资计划相匹配。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高分子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开展,持续探索开发高端化、绿色化生物基材料。

在计划投资金额方面,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总投资额为 28.55 亿元;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将届时根据投资内容、规模另行测算;预计三期总投资额不超过 100 亿元。

在项目实施计划方面,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第一阶段已开始实施,截至本向询回复签署日,该阶段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准备及设计工作,目前正处于设备材料订购及前期土建施工阶段,计划建设期 2 年;一期项目第二阶段规划在第一阶段投产后实施,计划建设期 2 年。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属于发行人远期规划,暂未确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实施计划如下:

一阶段								
项目	2025Q2	2025Q3	2025Q4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	
试车							★	☆
投产								★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一期项目第二阶段实施计划如下:

二阶段								
项目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2028Q1	2028Q2	2028Q3	2028Q4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	
试车							★	☆
投产								★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各期项目的实施,聚焦主业,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一期项目不同阶段以及不同期之间是否互为关联、互为前提

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其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包括了一期项目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投资;第二阶段建设的芳烃氧化装置和苯二酚装置产能主要是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的产能提升,计划在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开始实施。总体而言,第一阶段为第二阶段实施的基础和前提,第二阶段主要为第一阶段的扩产。

二期项目、三期项目计划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重点在于开发和生产高端化、绿色化生物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一期项目的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产品有所不同,与一期项目之间相互独立。

(二)一期项目第二阶段以及后续两期项目的实施是否具备确定性及可行性

1、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具备确定性

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设备材料订购与前期土建施工。按照一期项目实施规划,第二阶段计划在 2027 年 1 季度第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实施,2028 年第 4 季度投产。

发行人一期项目规划分为两个实施阶段,主要是考虑到分阶段实施可以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并尽早推出产品、开拓市场,同时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引起短期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是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初步规划。

通常情况下,建设项目的投产进度可能存在提前或延后;发行人对于投产延后的风险已作出提示,在《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中披露“第二阶段建设将在第一阶段投产后根据生产、销售和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是指具体实施时间可能早于或晚于预计的 2027 年 1 季度,并非第二阶段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表述。

一期项目第二阶段建设的芳烃氧化装置和苯二酚装置产能主要是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的产能提升,第二阶段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第一阶段投产后的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第二阶段作为一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办妥各项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综上,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具备确定性。

2、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第二阶段建设的主要生产装置为芳烃氧化装置和苯二酚装置,为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装置的扩产,本阶段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1)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和产品量产的技术能力

针对芳烃氧化装置主要产品,公司采用液相空气氧化法技术,通过氧化、分离提纯等工序制得成品,为偏苯三酸酐产品的行业主流和成熟方案。公司在该方案的基础上,与国内权威研究机构进行了深入合作,共同进行相关芳烃氧化生产含氧化学品应用放大的研究开发,实现了部分关键工艺的优化,为其技术、工艺积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公司液相空气氧化技术已完成工业化生产工艺验证,后续将在生产装置持续优化。

针对苯二酚装置主要产品,公司采用行业内领先的烷基化反应和氧化法反应技术,该技术通过烷基化反应制得高纯度中间体,并将中间体通过氧化、提纯和分离等工序制得成品;该工艺可通过使用不同类型中间体生产高品质间苯二酚或对苯二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纯度高等特点,突破了日本公司的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已能稳定、大批量生产高纯度中间体,中间体氧化技术已完成工业化生产工艺验证,后续将在生产装置持续优化。

(2)公司高水平的综合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高素质、高水平的综合管理人才队伍,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发掘市场及客户需求,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的培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项目实施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内经营特点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研发、财务等方面,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保证公司各部门紧密衔接、高效、正常的运转,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项目规划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延伸,与现有产品具备相同或相似的市场,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3、后续两期项目系发行人远期规划项目,目前尚不具备实施的确定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泰州高分子新材料基地生产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后续两期项目系发行人远期规划项目,目前尚不具备实施的确定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在《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中明确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具备确定性和可行性,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目前尚不具备实施的确定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具备项目整体的营运能力、资金实力

1、营运能力分析

(1)项目建设经验丰富

自公司成立以来,进行过多次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建,发行人管理层及项目部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筹建、管理等营运经验。本次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孙秋新、副总经理孙白新牵头,核心技术人员沈旭具体负责,公司已成立泰州项目部,一方面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提前储备相关生产管理人员。

在后续二期及三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在以往项目营运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借鉴本次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相关经验、审慎、有序的稳步推进后两期项目的建设。

(2)工艺、技术不断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一直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高分子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工艺、技术、经验和特种单体间体一步法合成(精炼烷基化)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等已成熟应用于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批量生产;苯酚循环工艺技术、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技术、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等已成熟应用于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的批量生产。公司前期工艺技术良好的产业化情况,为公司历次项目的顺利营运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本次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公司同样积累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如针对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品,公司掌握了液相空气氧化法,在加温加压条件下对原材料进行氧化,通过氧化、分离提纯等工序制得成品,该工艺为行业内主流和成熟方案。此外,在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进行了深入合作,共同进行相关芳烃氧化生产含氧化学品应用放大的研究开发,实现了部分关键工艺的优化,为其技术、工艺积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后续二期及三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在确定主要投产产品并掌握核心工艺技术后,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投建方案,确保每期项目投产产品有成熟的工艺技术支撑。

(3)成熟的供销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尤其是特种高分子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供应渠道资源和优质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建立了成熟的供销体系,确保了历次投建项目的正常运营和持续盈利,助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本次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均为特种高分子单体,后续二期及三期的项目投建产品将继续聚焦特种高分子单体或专用助剂产品,公司完备的供销体系为项目后续的持续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积累和供销体系,具备项目整体的营运能力。

2、资金实力分析

(1)一期项目的资金计划

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5,48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57,948.20 万元。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整体资金缺口约 19.53 亿元。具体资金缺口测算参见本回复“(5)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在资产负债率较低情况下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相关内容。

上述资金缺口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8 亿元资金,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②银行贷款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机构进行初步沟通,预计将以银团项目贷形式获批约 10 亿元授信额度作为备用,期限 5 年期左右,年化利率 2.54%左右。

本期项目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一期项目的投入资金有明确可行的资金计划,预计建设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后两期项目的资金计划

泰州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三期项目为发行人规划的远期项目,目前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发行人届时将结合拟投建产品的开发进度、外部市场环境、资金筹措情况等因素审慎制定推进计划。此外,一期项目达产且平稳运行后,发行人整体规模、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将得以提升,也将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综上,发行人具备一期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实力;二期项目、三期项目为发行人规划的远期项目,目前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届时将在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计划或资金实力时实施。

(四)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实施阶段的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同时,项目投产后的营运阶段涉及后续生产、销售、供应链等体系的建立与融合,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运营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揭示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为进一步明确运用规划的泰州生产基地项目第二、三期项目相关情况,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实施,为公司异地实施的首个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过程涉及项目建设以及后续生产运营、销售、供应链等体系的建立与融合,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运营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项目实施的需要,可能对项目进度和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生产基地,项目整体规划分为三期。本次募投项目仅为公司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第一期项目,拟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后续两期项目为公司远期规划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互独立,目前尚无明确实施计划。

公司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芳烃氧化系列产品、苯二酚系列产品等具备量产的技术和工艺基础,但是放大生产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调试以达到最优生产状态,存在募投项目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核心技术及工艺的来源及形成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高分子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目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定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中特种单体收入占比整体在 60%左右,专用助剂收入占比整体在 3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 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29,952.07	61.88%	67,101.46	62.27%	61,775.98	60.69%	55,173.97	57.32%
专用助剂	16,172.36	33.41%	35,017.73	32.50%	33,785.60	33.19%	33,248.42	34.54%
其他产品	2,279.24	4.71%	5,634.18	5.23%	6,219.97	6.11%	7,840.78	8.15%
合计	48,403.68	100.00%	107,753.37	100.00%	101,781.54	100.00%	96,263.17	100.00%

注:上表特种单体包括中间体

目前,发行人特种单体产品以芳香族烯、烃为主,专用助剂产品以亚磷酸酯系列为主,对于芳香族含氧单体的生产(如酮、醇等高端品种)还亟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苯二酚系列产品均为芳香族含氧单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有或在建产能,为发行人新增的特种单体细分品类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拥有相同或相近的产业链、基础原料、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在产业链、技术工艺、原材料、生产设备、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目	现有主营业务产品	本次募投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芳香族特种单体、专用助剂	芳香族特种单体	
细分产品	二乙烯苯、α-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中间体;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	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	间 / 对苯二酚、DC
产业链	特种单体:碳九、碳十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 专用助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	碳九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	现有两基中间体产品下游延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
技术工艺	特种单体:烷基化工艺、脱氢工艺、中间体一步法合成(精炼烷基化)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	液相空气氧化法工艺、提纯技术等	烷基化工艺、氧化法工艺、中间体一步法合成(精炼烷基化)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
原材料	特种单体:纯苯、乙烯、丙烯等	偏三甲苯、均三甲苯等	纯苯、丙烯等
生产设备	特种单体:烷基化反应器、脱氢反应器、分离提纯设备等	氧化反应器、分离提纯设备等	烷基化反应器、氧化反应器、分离提纯设备等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树脂、工程塑料、橡胶、涂料等领域,下游产品包括离子交换树脂、PVC 塑料、ABS 树脂、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丙烯酸树脂、合成橡胶、绝缘材料、环保 / 改性涂料、合成香精等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树脂、工程塑料、橡胶、涂料等领域,下游产品包括 PVC 塑料、PE 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合成橡胶、绝缘材料、环保 / 改性涂料等	
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	以直销为主,主要为高分子树脂、PVC 塑料、绝缘材料、涂料、香精等行业生产企业	以直销为主,主要目标客户包括 PVC 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分子树脂、绝缘材料、涂料等行业的生产企业或其上下游企业	

1、产品类别及产业链情况

在产品类别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与发行人现有特种单体均属于芳香族精细化工品,是发行人在碳九产业链上的延伸;苯二酚系列产品是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下游延伸或上游原材料。

2、技术工艺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中特种单体产品以烷基化工艺和脱氢工艺为基础,应用了发行人中间体一步法合成(精炼烷基化)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核心技术;本次募投主要产品以烷基化工艺和氧化法工艺为基础,同样应用了发行人中间体一步法合成(精炼烷基化)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及工艺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心技术及工艺的来源及形成情况”。

3、原材料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中偏苯三酸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偏三甲苯,均苯三甲酸主要原材料为均三甲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基础原材料有所不同。这两种原材料主要通过碳九芳烃分离获得,我国重整碳九芳烃的供给较为充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内,未来可充分利用园区内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的供应链的区位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中间 / 对苯二酚、DC 产品直接原材料为丙基中间体,为发行人目前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初级原材料为纯苯和丙烯,与发行人现有特种单体产品主要原材料重合。

4、生产设备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中特种单体产品生产设备主要为烷基化反应器、脱氢反应器、分离提纯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烷基化反应器、氧化反应器、分离提纯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相似度。

5、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在下游应用方面,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单体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特种橡塑的生产;特种单体 α-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合成香精的生产;特种单体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的生产;专用助剂亚磷酸酯系列产品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广泛用于 PVC 塑料制品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主要用于 PVC 塑料、聚酯树脂、绝缘材料等产品生产;均苯三甲酸主要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高分子树脂、涂料等产品生产;间苯二酚主要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高分子树脂、橡胶、化工染料、日用化工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生产;对苯二酚主要用于高温特种工程塑料、橡胶等产品的生产;DC 主要用于 PE 树脂、橡胶等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应用场景。

6、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渠道均以直销为主,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高分子树脂、PVC 塑料、绝缘材料、涂料、香精等行业生产企业;本次募投主要目标客户包括 PVC 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分子树脂、绝缘材料、涂料等行业的生产企业或其上下游企业,客户群体有较高行业重合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 α-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亚磷酸三苯酯、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等